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 B 款附加险条款

总 则

下列附加险为家庭财产保险 B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相应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并须另行缴纳附加险保险费。当主险保险责任终止时，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时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一、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责任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3]（附）168 号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水（暖）管道渗漏或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主险保险标的及被保险人水暖管道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二）管道试水、试压；
- （三）施工；
- （四）水暖管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二、附加入室盗窃、抢劫、他人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永安）（备-家财）[2013]（附）169 号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有明显、外来的撬窃痕迹的入室盗窃、抢劫、他人恶意破坏行为，经公安部门确认后三个月未破案，造成的下列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主险投保的家用电器、数码产品、室内附属设备；
- （二）被破坏的门、窗、锁的修理费或重置费，但每次赔偿以 2000 元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寄居人、同住人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造成的损失；
- （二）手机、手提电脑的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还需向保险人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报案、立案证明。